

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股东大华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投资”）通知，大华投资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—2013 年 7 月 29 日期间减持了公司股份 4,494,882 股；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大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034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5%，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港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大华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3 年 7 月 22 日— 2013 年 7 月 29 日	11.61 元 -14.40 元	4,494,882	2.035%

大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自最近一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详见 201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的相关公告）后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 3.181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大华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5,528,941	7.03	11,034,059	4.99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528,941	7.03	11,034,059	4.99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7月30日